

第三節 名詞釋義

壹、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

九年一貫課程以培養國民應具備之基本能力為目標，將課程分為七大學習領域及六大議題。(教育部，民89)。學習領域為學生學習之主要內容，而非學科名稱，除必修課程外，各學習領域，得依學生性向、社區需求及學校發展特色，彈性提供選修課程。國民教育階段之課程應以個體發展、社會文化及自然環境等三個面向，提供語文、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數學、自然與科技及綜合活動等七大學習領域及人權教育、兩性教育、環境教育、資訊教育、家政教育、生涯發展教育等六大議題(教育部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日台(八九)國字第890三九二一九號函正式公告)。

貳、世界人權宣言：

1948 年聯合國大會為維護世界各國人民的基本人權，在沒有反對票之下全數通過了『世界人權宣言』共三十條，其序言中說明了發表此人權宣言的原因：『鑑於對人類家庭所有成員的固有尊嚴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權利的承認，乃是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的基礎，鑑於對人權的無視和侮蔑已發展為野蠻暴行，這些暴行玷污了人類的良心，而一個人人享有言論和信仰自由並免予恐懼和匱乏的世界的來臨，已被宣佈為普遍人民的最高願望，鑑於為使人類不致迫不得已铤而走險對暴政和壓迫進行反叛，有必要使人權受法治的保護，鑑於有必要促進各國間友好關係的發展，鑑於各聯合國國家人民已在《聯合國憲章》中重申他們對基本人權、人格尊嚴和價值以及男女平等權利的信念，並決心促成較大自由中的社會進步和生活水平的改善，鑑於各會員國並已贊同聯合國合作以促進對人權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鑑於這些權利和自由的普遍了解對於這個誓願的充分實現具有很大的重要性，因此聯合國發佈這一《世界人權宣言》，作為所有人民和所有國家努力實現的共同標準，以期每一個人和社會機構經常銘念本宣言，努力通過教誨和教育促進對權利和自由的尊重，並通過國家的和國際的漸進措施，使這些權利和自由在各會員國本身人民及在其管轄下領土的人民中得到普遍和有效的承認和遵行。』(聯合國大會，1948)

參、人權概念：

人權的核心理念，在於人之尊嚴的尊重，德國二次大戰後的基本法第一條第一項明定：『人之尊嚴不可侵犯，一切國家權利均有尊重及保護此尊嚴之義務。』日本憲法第十三條也規定：『任何國民，身為個人應受尊重。國民生命、自由及追求幸福之權利，於不違反公共福祉範圍內，在立法及其他國政上，應受最大之尊重。』而我國憲法雖沒有類似之規定，但整體觀之，對於『人之尊嚴』或『個人之尊嚴』之維護乃自明之理(林佳範,2001,134)

肆、人權教育

人權教育是指有關人權的教育，亦是教導人民爭取人權的教育，本研究所謂的人權教育，乃指『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六大議題之一的人權教育內容、內涵與精神。包含「人權是天生的」等二十二項學習單元，其主要是要透過學校教育的歷程協助學生發展人權到某個階段，在發展過程中明白人權內容，感受到人權的重要性，體會到人權應該受到尊重與保護。因此，人權教育就是教導學生了解人權相關的內容及知識，從中體驗與感受到人權的重要性，以形成尊重、保護與伸張人權的價值觀，進而為追求社會正義與美好生活的理想社會，付諸行動實踐人權理念的過程。

伍、人權教育議題學習內容檢核表

本研究對於人權教育之定義係依據「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教育部，民 89)人權教育議題中之「主要內容」而訂定，經學者專家就其內容提供修正意見，於九十年八月卅日邀請各人權教育學者專家召開諮詢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得到初步共識，再經各委員於會後再次就會議討論所修正內容做第二次確認，所得之「人權教育議題學習內容檢核表」即為本研究內容分析之單位及檢視教科書有關人權教育內容之方法。

陸、中小學教科書

教科書是實現一定教育目的之重要工具，也是教師教學和學生學習的主要材料，體現學校教學內容形式之一，按照教學大綱編寫，反映學科內容體系的教學用書。教科書是實現一定教育目的的重要工具，也是教師教學以及學生學習的主要材料，亦是考核教學成績的主要標準(教科書百科辭典編審委員會，民 83)。

本研究所分析之教科書內容係以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四家出版公司所發行之一、二、三、四、七年級教科書、習作為主，教學指引為輔。為免影響市場機制及教科書公平競爭之原則，各出版公司之教科書版本名稱以 A、B、C、D 代號方式處理。

綜合上述，本研究之人權教育內容分析係指：以四家民間出版公司發行並經教育部審定通過之各領域國中小教科書及習作內容，分析其所包含之人權教育內容的研究方法。